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22 日公告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6.76%股份的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于2014年10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临时提案名称及内容: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的1#厂房(多晶硅铸锭车间)和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项目已全部完成,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特提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其提案日的结余利息约99,884,215.50元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完毕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均使用完毕。

(四)本提案无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临时提案是否需要网络投票:是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整提案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邱靖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张韶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王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7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 1:00至3: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邱靖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张韶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王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1.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股	2股	3股
1.2	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股	2股	3股
1.3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股	2股	3股
1.4	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股	2股	3股
1.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股	2股	3股
1.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股	2股	3股
1.7	选举邱靖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股	2股	3股
1.8	选举张韶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股	2股	3股
1.9	选举王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1	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1股	2股	3股
2.2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1"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下的子议案1.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下的子议案1.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90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1,513,713,114.86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7,923,222.54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10号)。截止2011年10月10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共使用 3.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的 3 只银行理财产品。第一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6",认购金额为5,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第二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7",认购金额为1 亿元,到期日为2014 年 9 月 16 日;第三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8",认购金额为2.3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4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3Q12M352",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4年3月19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HY2014Q12M208",认购金额为2.3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HY2014Q12M210",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到期。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9,3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1320 期",到期日为2014 年 10 月 26 日。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2011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000.0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77,713,114.86 元及利息 42,286,885.14 元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32,2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3,108,380.00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2011年10月31日完成。

2、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3、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0MW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94,300.00万元,其中34,3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采用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将剩余金额54,307.08万元中的50,400万元全部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25,200万元和25,2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的1#厂房(多晶硅铸锭车间)和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项目已全部完成,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2014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募集资金结余利息约99,884,215.50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便于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0月26日的结余利息约99,884,215.50元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完毕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均使用完毕。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3、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鉴于上述情况,京运通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京运通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5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期办理了七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500万股。

7、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0元/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8、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78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雪龙和马惠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三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6.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康、徐云伙、杨文明、杨兴勇、黎岗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三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以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万股。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391,509,529元人民币减至1,391,153,129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实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294945),于2014年10月21日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64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35.6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391,509,529元人民币减至1,391,153,129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616,792	-356,400	48,260,3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616,792	-356,400	48,260,3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42,892,737	0	1,342,892,7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2,892,737	0	1,342,892,737
三、股份总数	1,391,509,529	-356,400	1,391,153,129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　称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2014年10月25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基斯坦帝吉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帝吉翰水泥厂30MW燃煤自备电站项目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23,600,000.00美元(贰仟叁佰陆拾万美元)。

(二)业主简介及项目所在地:巴基斯坦帝吉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78年,隶属于巴基斯坦最大的商业集团尼沙特集团。1992年,尼沙特集团从巴基斯坦国家水泥公司收购了帝吉翰水泥公司将其私有化。目前,帝吉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65,403,000.00巴基斯坦卢比,注册地址位于巴基斯坦拉合尔市劳伦斯路52A号尼沙特大厦。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德拉加济汗区的帝吉翰水泥厂内。

(三)合同范围:设计及技术服务、设备供货、高压管路焊接、筑炉耐火材料安装、调试等。

(四)合同工期:总工期16个月,供货工期11个月。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生效,项目工期从收到预付款日开始计算。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合同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预计不会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别文件未履行完签字程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4年10月28日变更为2014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4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并置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公司和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博天")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为了进一步保证中天能源业绩实现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经与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及其关联方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控股")协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中天能源的业绩补偿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中泰博天及其关联方中能控股承诺,中天能源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 年度 |